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央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 104 學年度校曆開學日起至 105 學年度校曆學期結束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甲方得透過國立中央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乙方同意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定時彙報乙方的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4. 培訓期間，甲方得經雙方協議與乙方合作進行特定專案，甲方每月或以專案進度評量乙方進行該特定專案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並得據以給予專案績效獎金。暑假期間，得經雙方協議，由乙方至甲方進行產業實習。甲方得依該期間之績效給予乙方獎學金。
5. 培訓期間，乙方須徵得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始得受聘於甲方以外之單位。無償服務者亦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央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及獎學金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即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者），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兩年總計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央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中央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直接繳予國立中央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4.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於就讀本專班期間每月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學金，給予期限最長兩年。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四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與甲方聯繫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但甲方發生前述情況時，得依實際需要將乙方調派至關係企業服務，本合約仍具效力。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違約金係指自乙方開始受訓至發生賠償事由止，甲方已向國立中央大學繳交之總費用(含第三條培訓費用)及實際支付乙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條第四項之專案績效獎金及獎學金及第三條之獎學金等)：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且逾期不復學者。如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應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國立中央大學審核同意，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逾期不復學者則終止培訓。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國立中央大學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5. 未能完成本專班培訓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6. 畢業後四個月內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者。
7.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乙方於服務期間績效不彰、不能勝任而甲方決議終止聘僱者。乙方依本款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服務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賠償標準如下：
 - (1) 於甲方服務未滿二年(含)：違約金之全額。
 - (2) 於甲方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含)：違約金之三分之二。
 - (3) 於甲方服務三年以上，未滿四年(含)：違約金之三分之一。

若乙方被核定為不保證就業(甲方保證錄用七成)之人員，乙方不得有異議，惟乙方未到甲方公司任職亦毋須賠償違約金。

違約金需在離校前或離職前，由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一次付清。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且乙方利用機密資訊因此所得之利益亦歸諸甲方享有。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央大學、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央大學 104 年度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一名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作為連帶保證人，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有權審視連帶保證人資格。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統一編號：12868358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央大學

專班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